

证券代码：834531

证券简称：信友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p>

	系统公司”) 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各类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本公司各类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00 万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与 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p>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p>

<p>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对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情进行表决时,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二）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p>

	<p>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p> <p>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p>

<p>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p>

<p>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发生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p>

<p>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p> <p>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p>

	<p>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p>

<p>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监事发生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p>

<p>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p>

<p>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含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含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做出优化并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1、《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 2、原《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